

中国家用电器协会

中电协标函〔2022〕16号

关于公开征集对协会标准项目 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声品质 第X部分： 主观评价指南》立项计划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日前，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（以下简称协会标委会秘书处）对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电冰箱专业委员会申请立项的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声品质 第X部分：主观评价指南》制定计划组织了立项审查，该标准获得了标准立项审查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人数的投票通过，拟进行立项。

根据《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化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标准项目通过立项审查后，将在协会网站上进行为期2周的公示。现将协会标准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声品质 第X部分：主观评价指南》制定计划予以公示（见附件1），如对拟立项的标准修订项目有不同意见，请于2022年12月20日前填写《标准立项反馈意见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反馈至协会标委会秘书处（邮件主题注明：标准立项公示反馈）。

联系人：协会标委会秘书处 邵光达

电 话：010-51696557

电子邮箱：shaogd@cheaa.org

- 附件：1. 协会标准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声品质 第 X 部分：主观评价指南》制定计划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标准立项反馈意见表

中国家用电器协会
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
2022年12月5日



附件 1:

协会标准

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声品质 第 X 部分：主观评价指南》

制定计划

(征求意见稿)

序号	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性质	制修订	代替标准	采标情况	项目周期	项目牵头单位	主要起草单位
1	JH-2022-012	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声品质 第 X 部分：主观评价指南》	推荐	制定	无	无	12 个月	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电冰箱专业委员会	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、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、博西家用电器投资(中国)有限公司、海信(山东)冰箱有限公司、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、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、尼得科压缩机(北京)有限公司、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、惠而浦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、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、杭州钱江制冷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等

附件 2:

标准立项反馈意见表

申请编号	LX-2022-011	项目名称	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声品质 第 X 部分:主观评价指南
意见提出单位		联系人及电话	
意见类型			
主要意见			

注: 意见类型包括

- 1、产业政策问题;
- 2、技术先进性、可行性和适用性等存在问题;
- 3、技术归口问题;
- 4、已有国家或行业标准;
- 5、已有标准计划;
- 6、项目之间重复或冲突;
- 7、其他问题。